

#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資源使用申請作業要點

113 年 02 月 26 日數據管理委員會新訂通過

- 一、 本校為加速生醫資料分析與使用，於數據處獨立作業區內設置生醫資料運算環境與數據儲存空間，為確保生醫資料使用安全以及運算資源維運順暢，特定「臺北醫學大學生醫資源使用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於數據處獨立作業區中，設置生醫資料運算環境與儲存空間，以串接校內研究單位資料及校內生醫資料，達成生醫資料不落地。生醫資料運算環境與儲存空間由獨立作業區管理單位協助建置與維護，提供使用者所需分析環境及生醫資料分析軟體。
- 三、 申請流程：  
申請人需先至人體研究處申請生物資料庫使用並獲得審核完成，待數據及分析環境準備完成後，至數據處預約使用生醫運算資源，獨立作業區管理單位將通知使用者前往數據處獨立作業區使用。申請流程細項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資料庫管理辦法」辦理。
- 四、 獨立作業區使用規範：
  - (一)申請使用人須於預約時段內，前往獨立作業區進行操作，申請流程詳細說明見本作業要點第三條。
  - (二)禁止攜帶手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處理器(如平板)、隨身碟及各類可攜式儲存設備。
  - (三)禁止攜帶任何足以危害資料安全之物件，或從事危害資料安全之行為。

(四)運算資源為封閉網路，申請使用人無法連結個人雲端儲存設備，且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如 USB、光碟等)下載任何資料。

五、 資料審查及攜出：

(一)獨立作業區內，僅可攜出透過生醫運算資源分析後之結果，任何原始檔案將不得攜出獨立作業區外。此外，任何含有可識別個人資訊之資料均不得攜出，若發現有可識別之資料，須立即向獨立作業區管理單位提出，且不得攜出所有相關資料。

(二)申請使用人欲將分析結果攜出時，須向獨立作業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生醫資料攜出審查由獨立作業區管理單位與生物資訊中心共同審查，待確保資料無誤並完成審查後，由獨立作業區管理單位協助攜出至申請使用人指定之儲存空間。

六、 違反本作業要點相關規範者，數據處得命其停止使用生醫資料及資源，且送交數據管理委員會決議是否限制其日後使用生醫研究資料及資源之權利，並依當事人身份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懲處。

七、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資料庫管理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八、 本作業要點經數據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